

醫 學 叢 書

洪 式 閏 主 編

妊產與育兒

洪 秀 越 編 著

世 界 書 局 印 行

醫 學 叢 書

兒 育 與 產 妊

全一冊 定價三元五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

主 編 者 洪 式 閻

編 著 者 洪 秀 越

發 行 者 李 煜 瀛

世界書局有限公司代表人

出 版 者 世 界 書 局

上海大連灣路

發 行 所 世 界 書 局

上海及各省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初版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再版

版權所有

貼 印 版
章 此 稅

不准翻印

醫學叢書發刊旨趣

一切科學，對於人類均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，是人人應有的知識，決不可認為太高深，太專門的。醫學是科學中之一種，當然不能例外，應使大衆化。叫不以醫師為職業的人，也感到醫學的興趣，自然而然能了解人體的生理，疾病的來源，以及預防和療養的方法。如此，方不辜負在研究室中埋頭苦幹的學者。本叢書的發刊，其動機即在於此；茲將編輯的旨趣，約略說明於下：

(一)本叢書為欲達醫學大衆化目的起見，故應用通俗文字，敘述專門學識，希望讀者不生厭倦，了解醫學是一種尋常應用的科學。

(二)本叢書對於各種疾病的原理，言之特詳，希望讀者了然知疾病的來因與成果，則歷來迷信的舉動，自然可以消滅。

(三)本叢書為適應實用起見，故對於常見的疾病，如肺病，胃病，性病，傳染病等，特別注重；且詳述其病的原因，病的現象。病的預防法，以及一般療養的知識。

(四)本叢書為便於一般家庭間應用起見，故凡關於育兒法，看護法，急救法等，皆分別編入。

(五)本叢書為欲人人養成保健的習慣起見，故凡關於人體的構成，生理的要約，以及各種衛生的法則，均極注意。

(六)本叢書為希望人類得達淨潔化的境界起見，故凡關

於遺傳學，優生學，以及社會衛生學等，擇要編入。

(七)本叢書視社會上之需要，凡關於專門的技術，如外科手術法，疾病診斷法，以及理學療法等，亦酌量編入。

(八)本叢書關於醫學最新的理論與實驗，在可能範圍內，盡量編入，故供一般人閱讀之外，並可為醫學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參考用書。

根據上列幾點意見，乃刊發本叢書。讀者諸君，如有其他高見，幸乞不吝指教！

洪式閻寫於杭州醫院

二四，一，二〇

目 次

妊 產

第一	結 婚 之 條 件	1
一	結 婚 之 目 的	1
二	血 族 結 婚 問 題	1
三	結 婚 的 年 齡	2
四	體 質 之 檢 查	2
第二	婚 後 衛 生	3
第三	生 殖 器 官	4
一	乳 房	4
二	外 陰 部	5
三	骨 盆 與 內 生 殖 器 官	6
第四	月 經	11
一	初 潮 的 月 經	11
二	月 經 之 生 理	13
三	月 經 中 之 攝 生	14
四	月 經 閉 止	15
五	月 經 異 常	16

第五	妊娠	17
一	妊娠之時期	17
二	妊娠與月經	18
三	妊娠徵象	18
第六	妊婦與胎兒	21
一	妊婦之健康診斷	21
二	胎兒之發育狀況	22
三	胎兒身長與體重計算法	25
四	分娩日期推定法	26
第七	妊娠中之衛生	30
一	精神方面的修養	31
二	運動方面之注意	32
三	睡眠之規律	33
四	身體之清潔	33
五	乳房之保護	35
六	衣服與腹帶	35
七	居室之注意	36
八	飲食物之選擇	36
九	大小便之注意	38
一〇	房事之注意	39
第八	分娩之準備	40
一	助產士之選擇	40

二	分娩時用品	40
三	嬰兒之被服	43
第九	分娩須知	44
一	分娩的徵候	44
二	產室與產牀	44
三	入產牀的時期	45
四	產婦之食品	46
五	清潔與消毒	46
六	分娩之經過	46
七	分娩時產婦的態度	47
八	延請助產士的時期	48
九	接產常識	48
一〇	沐浴初生兒時的注意	51
一一	初生兒穿衣時的注意	54
一二	初生兒的寢牀	55
一三	初生兒的寢室	55
第十	產褥中之攝生	56
一	產褥之經過	56
二	子宮之收縮	56
三	惡露與產褥熱	57
四	體溫與脈搏	59
五	發汗	59

六	乳汁之分泌	59
七	靜臥與劇動	60
八	清潔之必要	61
九	褥婦之飲食物	62
一〇	便通與尿利	63
一一	停止性交	64
一二	保護目力	64

育 兒

第一	初生兒養育法	65
一	健康檢查	65
二	健康兒的體重	66
三	睡眠與發育	68
四	初生兒之大小便	68
五	初生兒與沐浴	69
六	初生兒與被服	70
七	室溫與空氣	70
第二	生母與乳兒	71
一	生母之食物與睡眠	71
二	乳母攝生要約	71
第三	乳兒養育法	72
一	第二個月嬰兒養育法	72

二	第三個月嬰兒養育法	73
三	第四個月嬰兒養育法	74
四	第五個月嬰兒養育法	74
五	第六個月嬰兒養育法	75
六	第七個月嬰兒養育法	76
七	第八個月嬰兒養育法	77
八	第九個月嬰兒養育法	77
九	第十個月嬰兒養育法	78
一〇	第十一個月嬰兒養育法	78
一一	第十二個月嬰兒養育法	79
	〔附〕 週歲內身長增高表	79
第四	生母哺乳之利益	80
第五	乳母之選擇	81
第六	注意乳母與乳兒的關係	82
一	乳母的攝生法	82
二	乳母之監督	82
三	乳兒的便通與發育	82
第七	人工營養法	83
一	牛乳之選擇	83
二	牛乳消毒法	83
三	飲乳瓶之清潔法	84
四	牛乳稀釋法	85

五	煉乳之代用	86
第八	小兒養育法	86
一	二歲小兒	86
二	三歲小兒	87
三	四歲小兒	87
四	五歲小兒	88
五	六歲小兒	88
六	七歲小兒	89
七	八歲小兒	90
八	九歲小兒	90
九	十歲小兒	92
一〇	十一歲小兒	92
一一	十二歲小兒	93
一二	十三歲小兒	93
一三	十四歲小兒	94
	「附」 小兒身體發育表	94

初 生 兒 病

第一	先天性體質薄弱	98
一	早產之原因	98
二	早產兒難養的理由	98
三	早產兒的處置	99

四	早產兒的預後.....	100
五	雙胎兒與多胎兒	101
六	先天體質薄弱的定義	101
第二	假死	101
一	先天性假死	102
二	後天性假死	102
第三	外傷	102
一	壓痕	103
二	骨傷	103
三	產瘤	103
四	頭部血腫	103
五	頭內血腫	104
六	頭蓋內出血	104
七	胸鎖乳頭肌血腫	105
第四	分娩性麻痺	105
一	上膊神經叢麻痺	105
二	顏面神經麻痺	106
第五	臍部疾患	106
一	先天性臍帶異常	107
二	創傷傳染	107
三	臍血管疾患	108
四	新生兒破傷風	109

五	臍出血	109
第六	新生兒黑吐病	110
一	真性黑吐病	110
二	假性黑吐病	110
第七	丹毒	111
第八	新生兒急性膿漏眼	111
第九	新生兒敗血症	112
第十	初生兒常見的疾病	113
一	新生兒紅斑	113
二	新生兒浮腫	113
三	新生兒硬鞏症	113
四	新生兒一時性發熱	113
五	尿酸梗塞	114
六	蛋白尿	114
七	乳腺腫脹	114

妊 產 與 育 兒

妊 產

第一 結婚之條件

一 結婚之目的

結婚，並不是一時的，實爲夫婦兩人全生涯同棲，苦樂與共之關頭，其目的在產生心身健全的子嗣，以圖民族的繁榮，不僅解決各個人的靈肉問題而已。因此，在結婚以前，雙方均應審慎互選心身健全的爲配偶，不可惑於一時的姿態與勢利，而爲終身之累。

二 血族結婚問題

血族結婚，究竟有無弊害，此實近代最難解決之一問題。惟就一般統計上言之，血族結婚的女子，體質虛弱，或有聾啞，畸形，白癡，精神病以及低能等事實發見。反對此說者，謂血族結婚，往往可得優良的子女，蓋才能配才能，當然可產才能，亦爲必然之

事實，惟世間純潔的血統極少，不免多少含有不良遺傳物質，若任使結婚，則其後嗣的不良遺傳物質，勢必逐漸增加，危害更大，故爲避重就輕，不圖僥倖計，還不如就純潔的世系中，選擇心身健全的爲夫婦，較爲穩妥。又壽命之長短，與遺傳頗有關係，長壽世系中的子女之壽命，多較短命世系的子女爲長，此點亦堪注意的。

三 結婚的年齡

結婚過早，不僅對於身體有害，其影響可及於子女。以未發育完全的夫婦所產生之子女，其身體必多羸弱。累世之後，民族前途不堪設想，是以民法中對於結婚年齡，有一定限制。若就生理的狀況言，男子自二十五歲至三十三歲；女子自二十歲至二十六歲之間，肌肉堅固，思想成熟，知識豐富，心身健全，乃人生最活動之時期。此時所產的子女，能得父母的努力與堅忍性；至於意識強健，思慮周密，自不待言了。

早婚固有害，晚婚亦不宜。蓋結婚過遲，生產力弱，且分娩時，在女子尤感困難，故婦人在三十歲以後結婚的，分娩時須多加注意。此外如夫婦年齡相差在十歲以上的，就生理上言，亦不相宜。

四 體質之檢查

結婚以前，須檢查男女雙方之體質，如有結核，梅毒，淋病等症，應先治愈，方可結婚；否則，有傳染於對方之危險。至若精神病者之有遺傳性，應在禁止結婚之例，已為世人所共知，故略而不論。

第二 婚後衛生

結婚以後，須注意衛生，尤其在女子，更要慎重，因女性生殖器官構造特別，容易受病，房事過度以及不自然的性交，不僅為婦人多病的源泉，亦即不妊症之原因，有人謂女性生殖器官，可以支配婦人的生命與幸福，並非過言。至於性交的次數，說者雖多，但無一定標準。總之，此事與各個人的體力及年齡有關，未可一概而論。惟其時間，則在夜深為宜，蓋此時晝間的疲勞已去，食物亦已充分消化，性交之後，繼以熟睡，可去疲勞，至翌晨精力完全恢復，雙方均能從事業務，於身體並無損害。但遇有下列情事時，應禁止。

一、夫婦間無論何方精神不快時。

二、飲酒以後。

三、感冒或其他疾病時。

四、婦人月經期內。

五、夫婦間無論何方身體疲勞時。

六.夫婦間無論何方精神困頓時.

七.夫婦間無論何方患花柳病時.

八.食後二小時內.

九.天時劇變時.

一〇.傳染病流行時.

一一.婦人白帶下時.

一二.妊娠五個月以後,及分娩以後一個月內.

第三 生殖器官

生殖器官,爲人類蕃殖的機關.男女兩性身體之構造雖同,而生殖器官,則異其形狀.茲篇所論,以女性生殖器官爲限.

女性生殖器官,司受胎,妊娠,分娩,授乳諸作用,可分爲內外兩部分,如乳房及外陰部,則爲外生殖器官;子宮,輸卵管及卵巢,則爲內生殖器官.茲就各部分之構造與其作用,分別言之.

一 乳房

乳房,位於胸廓前面的兩側,在小兒時代,並不隆起,至成年期,始逐漸發育,作半球狀隆起,或稍稍懸垂.凡經過多次分娩,或親自授乳之婦人,則著明下垂.左右兩乳房之正中突出部分名乳頭;周圍呈

淡暗褐色的部分,名乳暈。乳頭富有神經,故感覺銳敏,上有許多小孔,供分泌乳汁之用。乳房爲腺質器官,製造乳汁,存儲於輸乳管內;許多輸乳管,互相集合,開口於乳頭上面的小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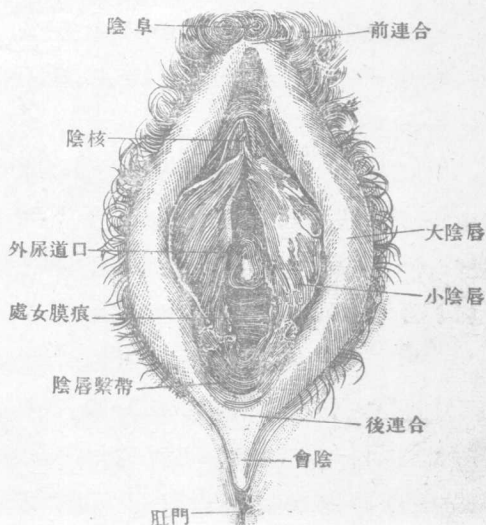
乳房之發育,至一定程度,亦即停止;但在妊娠期內,乳腺又復急劇發達,爲分娩後製造乳汁,營養小兒之準備,於是知女子之乳房,與生殖上實有重大的關係。

二 外陰部

外陰部,爲骨盆下口前側生殖器官之總稱;所謂陰阜,大陰唇,小陰唇,會陰,陰核,尿道口,處女膜,陰道等屬之。

陰阜

在恥骨縫合的前面,皮下含有多量脂肪,至成年期,乃生陰毛;其後方,就是左



第一圖 女生殖器的外形